

##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 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三)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没有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